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靖

選任辯護人 蕭能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7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

二、本案被告郭靖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原定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宣判，惟被告本案所涉法律問題較複雜，尚須耗費時間詳予分析，而無法如期宣判。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並求妥適判決，以維當事人權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書慧

法 官 丁亦慧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沈佳瑩